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通達九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嬌

被告 中天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買賣契約書第11條第6項之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）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